

## 2012年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19年9月19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 2019年9月20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9年9月20日
- 债券摘牌日: 2019年9月20日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9月20日发行的2012年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及偿还本期债券剩余部分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年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PR慈国控(交易所债券代码:122536); 12

慈溪国控债（银行间债券代码：1280293）。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存续期限：7 年。

6、票面利率：6.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到期应付利息随当期应还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偿还，即第三、四、五、六、七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债券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最新的信用级别为 AAA。

10、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920 号文件批准发行。

11、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及摘牌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且剩余本金将被兑付。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5、债券摘牌日：2019 年 9 月 20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汝

电话：0574-63087591

2、 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颜斌

联系电话：010-66538659

3、 登记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0493

资金部：010-88170209/0210/0211/021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签章页）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